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北補字第87號

原告 宜丞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楚丞

訴訟代理人 呂萬發

上列原告與被告蔡文欣間給付違約金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00,125元，應
繳第一審裁判費2,21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
定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補
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6 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 官 郭麗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6 日

書記官 陳怡如